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泰雅文化產業區(泰雅文物館) 策展規劃解說員
公開甄試簡章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策展規劃解說員 1 名

二、僱用開始日期：依實際報到日

三、僱用終止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1 日或計畫終止(一年一聘)

四、薪資待遇：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執行計畫」**薪資待遇級距表**。(請詳見簡章編號十表格，不含勞（退）健保費用)：

(一) 大學畢業相關學系：每月 3 萬元至 3 萬 6,000 元

(二) 大專院校畢業非相關科系者：每月 2 萬 6,400 元至 3 萬 2,000 元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策展規劃解說員執行計畫」，為達成在地就業，並結合當地資源，應以**戶籍所在地之原住民為優先遴用對象**。

(一) 學歷：

1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**大學**畢業以上**相關學系**:視覺藝術、藝術教育、藝術行政、文化資產、歷史文化、博物館等文化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，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1) 無實務經驗，須附實習報告(期中、暑期擇一)。

(2) 具 1 年以上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

2.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**大專院校**畢業以上**非相關**學系：無實務經

驗，或實務經驗未滿 2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

(二) 熟諳族語、具原住民族語認證者優先進用。

(三) 熟悉電腦文書系統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)操作。

(四) 對原住民文化工作有興趣，具團隊精神、主動服務熱忱、良好溝通

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文化(物)典藏保存維護與展示。

(二) 文化(物)館導覽解說與展場服務。

(三) 配合推展文創產業與行銷。

(四) 館務及場館場地租借事宜。

(五) 館內人員管理與調度。

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中心先行初審報名者之書面資料，擇優通知參加複審，

初審未通過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中心就參加複審者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正取

人員應於錄取通知次日起算 3 日（含例假日）內辦理報到。

(三) 甄試結果核定後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「公告消息」區。

八、繳交證件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 **繳交證件：**(請用 A4 紙張格式，一式 3 份)

1.履歷表(含個人履歷表、身分證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，請務必註明手機及住家聯絡電話)。

2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，國外學歷另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)。

3.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須載明工作內容及起訖時間)，未檢附證明文件部分，一律不予採計。

※以上資料(含證件影本)恕不退還。

(二) **報名方式：**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 17 時整前將相關證件送達本中

心辦公室(地址：苗栗市府前路 3 號、章祐芷小姐收、電話：

037-559218)；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九、其他：報名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資料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應即解僱。

十、薪資待遇級距表

類組	待遇條件		每月最高 薪資金額(新台幣)
	學歷	進修及實務經驗	
1	大學相關學系畢	具 8 年以上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6,000
		具 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以下之館務相關工	3 萬 4,000

	業以上	作實務經驗。	
		具 2 年以上至未滿 4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2,000
		1.無實務經驗，須附實習報告(期中暑期擇一) 2.具 1 年以上至未滿 2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0,000
2	大專院校畢業非 相關科系者	具 8 年以上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2,000
		具 4 年以上至未滿 8 年以下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3 萬 0,000
		具 2 年以上至未滿 4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2 萬 8,000
		無實務經驗，或實務經驗未滿 2 年之館務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	2 萬 6,400